

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5年7月修订)

段永平校友为支持祖国教育发展大业，弘扬尊师助学的优良传统，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社会的诚信度，帮助浙江大学在读学生完成学业，于2006年在浙江大学捐赠设立了“浙江大学心平贷学金”项目。2010年，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经征询段永平校友意见后，在原有“心平自立贷学金”的基础上设立了“心平留学贷学金”。2015年9月起项目更名为“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其中“心平自立贷学金”和“心平留学贷学金”分别更名为“永平自立贷学金”和“永平留学贷学金”。为规范贷学金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贷学金资金的来源

1. 自2007年起，段永平校友或以段永平校友名义捐赠的法人主体每年捐赠100万美元，连续捐赠14年；2023年，以段永平校友名义捐赠的法人主体所捐赠的5万股无限售流通证券。
2. 学生归还的贷学金本金和贷学金使用费。
3. 本贷学金项目的利息收益及5万股无限售流通证券年度分红。

二、贷学金资金的管理

贷学金资金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按照《捐赠协议》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

三、贷学金的种类及申请条件

（一）永平自立贷学金

面向对象：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生。

贷学金用途：帮助申请对象顺利完成学业。

贷学金额度：学生每学年可申请的贷学金额度可在16000元和20000元两个固定档次中自主选择，经审批后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原则上以连续两年申请、审批贷款为限。

申请人条件：

1. 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生。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
5. 学习勤奋努力，本科生申请时上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2/3，且无补考（或重修）科目；一门课程需补考（或重修）、但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1/3的学生仍然可以申请；两门及以上课程需补考（或重修）的学生不得申请；一年级新生无成绩要求。硕士生申请时上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且无补考（或重修）科目；一门课程需补考（或重修），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生仍然可以申请；两门及以上课程需补考（或重修）的学生不得申请；一年级新生无成绩要求。
6. 无学术不诚信行为。

（二）永平留学贷学金

面向对象：赴境外名校自费深造且已获得对方高校录取通知书的浙江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已获得对方高校博士录取通知书的浙江大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系）组织的境外交流活动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贷学金用途：帮助申请对象实现赴境外深造的梦想，用于资助自费深造第一年学费或学费不足部分或在校生成境外交流所需费用。

贷学金额度：贷学金资金在首先满足自立贷学金的基础上，剩余部分作为留学贷学金的资金，并可累积使用。留学深造项目根据学生申请及所在学校的学费情况，提供第一年的学费或学费不足部分；境外交流以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包括项目费、国际旅费、基本生活费等）为最高额。具体金额由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申请人条件：

1. 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申请需由学生和导师共同申请。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未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

5. 学习勤奋努力，本科生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 2/3，且上一学年无补考（或重修）科目；一门课程需补考（或重修）、但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 1/3 的学生仍然可以申请；两门及以上课程需补考（或重修

)的学生不得申请。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且无补考(或重修)科目;一门课程需补考(或重修),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生仍然可以申请;两门及以上课程需补考(或重修)的学生不得申请。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未列专业年级前2/3、但深造学校或专业全球排名为1-50的学生仍可申请,以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年级前2/3的学生为第一优先。

6. 无学术不诚信行为。

四、贷学金的申请和发放

(一) 永平自立贷学金每半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定为每年的3月和9月,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

2. 学院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批准,确定受助人。

3. 受助人须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合同》和《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

4. 校基金会核算并根据情况每期分两次发放,遇节假日应提前发放。

(二) 永平留学贷学金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的3月,遇特殊情况由管委会临时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

1. 校基金会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管理委员会，于每年3月发布永平留学贷学金项目申请通知。

2.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

3. 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系）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校内相关部门审核后，由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符合申请资格的人数超过留学贷学金最大受惠人数时，采用随机抽签的方法确定受助人，原则上以全球排名1-50的高校或专业为第一优先，排名51-100的高校或专业为第二优先。

4. 受助人须与浙大教育基金会签订《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和《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还款协议》；

5. 校基金会核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贷学金。

五、贷学金使用费和还款

贷学金具体使用费利率及计算方式在借款合同中注明。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费计算方式：按照固定利率计算或按照浮动利率计算。

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

1. 固定利率：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4年内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毕业4年后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2. 浮动利率：

（1）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4年内还款的，借款当年以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此后每年，根据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

（2）毕业4年后还款的，按照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境外交流项目贷学金还款：参照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规则执行。

永平留学贷学金还款：

1. 固定利率：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5年内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超过5年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2. 浮动利率：

（1）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5年内还款的，借款当年以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此后每年，根据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

利)；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

（2）超过5年还款的，按照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获得贷学金的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但本科学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10年内还清，研究生学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8年内还清；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应分别自离校之日起的10年和8年内还清。

学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直接向校基金会还款。逾期不还者，学校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学号、就读院系和违约事实等信息，并发布催还贷学金公告。

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校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

六、贷学金项目的管理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本科生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永平自立贷学金和永平留学贷学金的各项管理工作。

七、贷学金借款与还款的管理

自立贷学金的宣传、组织申请、贷学金审定、统一组织签署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等工作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负责；

留学贷学金的宣传、组织申请、统一组织签署借款合同等工作由校教育基金会协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及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留学贷学金学生的资格和借贷额度由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段永平校友或其委托代表同意后公布实施。

校基金会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回收入账等工作。如果发生学生违约情况，由校基金会及时通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学院（系）设法催还。